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3125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诸暨市汉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工业区津津路11号4楼401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带；发卡